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辛口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机关相关科室（站、所）：

现将《辛口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辛口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坚持耕地保护基本国策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层层压实保护责任，推进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不断创新基层服务管理模式，有效调动基层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良好氛围，按照《西青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和《天津市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坚持严保严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区域管辖，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逐级落实保护目标，夯实保护责任。坚持奖惩并举，建立考核机

制，对三级田长实行月补贴，履职情况与补贴挂钩，对落实保护责任不到位、开展保护工作不力、耕地被破坏等失职渎职行为进行约谈问责。

（三）总体目标。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质量不降、布局合理。到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落实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目标的“田长制”，以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络为目标，建立每块耕地有田长的管理模式，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田长制”。各村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田长制”工作，建立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同时突破性的将设施农用地、林地等除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涵盖在内形成保护责任体系；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全面推进辛口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

（二）明确田长设置及职责分工。以 2020 年耕保责任书明确的数量为依据，将辛口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从大到小进行划分，分层级设置农田网格，建立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行政村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格单元，耕地面积超过 1000 亩的村可以道路、河流等明显的自然界线分隔成多个耕地

第一时间劝阻，并向上级田长报告；负责对村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检查，做好记录。各村委会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分片确定三级网格长，协助三级田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三、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

按照《西青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辛口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辛口镇镇长担任，主管农业、城建、执法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工作）、建设管理办公室（城镇工作）、执法大队、财政办、党建办公室（宣传工作）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工作）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负责在组长（二级田长）领导下对全镇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对三级田长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过程中反馈疑难问题的协调解决。

（一）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工作）。负责牵头推动、组织落实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辛口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各项工作；负责对村日常巡查进行检查及开展宣传；负责对撂荒耕地恢复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业设施用地备案工作；负责做好辛口镇“棚长制”工作；负责组织各村做好辛口镇“大棚房”问题排查工作；负责对田长公示牌和室内展示牌制作、

选址、施工工作。

（二）建设管理办公室（城镇工作）。负责协调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做好“田长制”前期准备工作；负责确定镇域及各村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及图纸的绘制工作；负责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负责配合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工作）推动“田长制”各项工作。

（三）执法大队。负责对三级田长上报的违法占用、破坏或撂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组织整改，协调区规划资源执法机构进行执法工作。负责对全镇“大棚房”问题、土地违法问题及上级部门反馈的土地违法问题进行整改。

（四）财政办。负责按照区财政安排，做好三级田长（网格长）补贴发放工作。

（五）党建办公室（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各类媒介工具的宣传引导作用，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开展广泛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是贯彻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重要方法，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各村、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不断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要加强思维创新，群策群力，积极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

益“三赢”。

(二) 强化考核奖惩。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一级向一级负责，逐级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落实责任，夯实任务。对三级田长（网格长）实行月补贴：给予三级田长（网格长）每人每月 100 元补贴。对工作不力、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撤销田长职务；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三) 强化责任意识。新增违法用地由各村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自行整改完成并及时上报销号。区级部门通报违法用地问题将严肃处理问责。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各类媒介工具的宣传引导作用，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开展广泛宣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公众积极关注、支持、参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增强群众保护意识，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辛口镇“田长制”组织机构名单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